

附錄 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生及轉(科)學生學分審查及抵免要點

一、依據：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」訂定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（學時）：

轉科生。

轉學生。

重考入學新生。

三、辦理科目學分（學時）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轉（科）學生應修滿所轉入學校或類科應修總學分（學時）數，方准予畢業。

（二）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年級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可以抵免。其抵免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3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）而學分（學時）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1）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（學時）數登記。

（2）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「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」的學分（學時）補足。

（3）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得以原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總學分數，若總學分數達畢業所需學分要求，則免補足原科目學分數。若不足畢業所需學分數，則可重修原科目或修習其他科目以補足學分數。

（三）轉學（科）生在轉學（科）考試科目及格者，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，至最多以入學分為限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（四）轉學（科）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應選修學分（學分）總數為限。

（五）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，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得由學校酌情抵免。

四、轉（科）學生有關學分（學時）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除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，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。

五、轉學（科）生其科目學分（學時）之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。

六、轉學生得以依技術士證照抵免重（補）修學分辦法，申請抵免轉入本校前已開過之相關科目之學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